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2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4
八、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20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21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1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姚焕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中新赛克（002912）、众望布艺（605003）、彩蝶实业（603073）等IPO项目，博威合金（601137）可转债、万安科技（002590）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山东路桥（000498）、任子行（300311）、博威合金（601137）重组项目，觅睿科技（873697）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洪丹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初灵信息（300250）、汉鼎股份（300300）、健盛集团（603558）、彩蝶实业（603073）等IPO项目；新澳股份（603889）、桐昆股份（601233）、中威电子（300270）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6011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威合金（601137）可转债项目；觅睿科技（873697）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沈加怡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中润光学（688307）、彩蝶实业（603073）等IPO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傅毅清先生、黄戎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Hangzhou Mear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证券代码：87369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MA28LYP8X9

注册资本：40,816,327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荟鼎智创中心4幢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2月15日

联系电话：0571-5623485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1幢3层301室、302室，4层；2幢2层，3层232室，4层；从事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

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觅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北交所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觅睿科技北交所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4年9月2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4年11月17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觅睿科技北交所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4年11月13日，国信证券对觅睿科技北交所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4年11月17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觅睿科技北交所项目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

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12个月。

202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经觅睿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年4月进入创新

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资质、技术研发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年4月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6,213.29万元，不低于5,00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60.5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64.63万股），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4,081.6327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1,360.55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要求；

（三）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为26,213.29万元，不低于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360.5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64.63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有股本4,081.632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之要求；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

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852.92万元、7,811.9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42%、35.26%，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日期为1999年4月9日，持有编号为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定价方式为三方密封报价的邀请招标，中标价格为9.50万元，保荐机构将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该项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聘请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RHTJ4Q，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201，法定代表人为朱可，实际控制人为黎珈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支付的费用为14.00万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聘请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出具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Arenti Europe B.V.（以下简称“睿盯欧洲”）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睿盯欧洲进行更为充分的核查，发行人聘请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出具睿盯欧洲境外法律意见书。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根据荷兰法律成立于荷兰，注册地址为Aambeeldstraat 20 1021 KB Amsterdam。

具体服务内容：对睿盯欧洲的主体、设立、存续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支付的费用为13,000欧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聘请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的律师出具关于发行人于当地业务经营合规性或数据合规性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核查发行人在欧洲、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韩国等主要境外销售地的业务经营合规性或数据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上述八个地

区的律师出具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经营合规性或数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①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注册于德国，注册地址为Äußere Sulzbacher Str. 100, 90491 Nürnberg，注册资本为25,000.00欧元。

②ZHONG LUN NEW YORK LLP注册于美国，注册号为3968781，注册地址为2 WALL STREET, 21ST FLOOR, NEW YORK, NY, UNITED STATES, 10005。

③Drew & Napier LLC注册于新加坡，注册号为200102509E，注册地址为10 COLLYER QUAY OCEAN FINANCIAL CENTRE # 10-01 SINGAPORE 049315。

④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注册于澳大利亚，注册地址为Level 14,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⑤安藤・中尾・中村法律事务所注册于日本，注册号为48381，注册地址为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泉一丁目3番41号ネットプラザ泉ビル2階203号室。

⑥郑姚梁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中国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6楼602室。

⑦Kula Mithra Law Firm注册于印度尼西亚，注册地址为Jl. Adityawarman No. 41 Selong,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60。

⑧法律事务所ORUM注册于韩国，注册号为128-035-00732，注册地址为韩国京畿道高阳市一山东区中央路1197, 1002号（獐项洞）。

具体服务内容：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业务经营合规性或数据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支付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的费用为75,075欧元，

实际支付ZHONG LUN NEW YORK LLP的费用为47,366.14美元，实际支付Drew & Napier LLC的费用为25,710.84美元，实际支付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的费用为12,189.62澳大利亚元，实际支付郑姚梁律师事务所的费用为315,000港元，实际支付安藤·中尾·中村法律事务所4,440,000日元，实际支付Kula Mithra Law Firm的费用为6,000美元，实际支付法律事务所ORUM的费用为36,000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IT审计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海外云存储服务业务和海外线上销售，数据处理较为复杂，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IT审计机构，能够提升项目质量。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建国。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报告期内海外云存储服务业务、B2C海外在线销售（亚马逊平台）业务收入等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出具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IT审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支付的费用为95.00万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聘请杭州瑞林汇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关系顾问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发行人聘请杭州瑞林汇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杭州瑞林汇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AXHBJ14，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祥腾财富中心2幢1406室，法定代表人为梁玉，实际控制人为黎珈聿，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支付的费用为10.00万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聘请郑姚梁律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香港子公司MEARI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觅睿香港进行更为充分的核查，发行人聘请郑姚梁律师事务所出具觅睿香港境外法律意见书。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郑姚梁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中国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6楼602室。

具体服务内容：对子公司觅睿香港在香港地区的基本情况及其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作出调查并出具意见。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示信息运作状态显示正在运作；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对应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F853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不包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88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967.98万元，负债总额为19,912.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34,105.14万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0,16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4.34万元。

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并以公司预测期间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16881 号）。

公司预测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36.15 万元、7,822.22 万元和 7,71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99%、下降 4.21%和下降 1.22%。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2、除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外，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3、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4、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5、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6、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7、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8、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9、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在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类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对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相关企业通过打造自有云平台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接入觅睿科技云平台的设备规模，不断优化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性能，丰富接入设备的品类，并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面临毛利下降的风险。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若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模组主要产品云台摄像机、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的销售单价下降 1%、5%下对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净利润影响如下：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降价对收入的影响-0.33%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0.22%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3.69%以内；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降价对收入的影响-1.66%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1.09%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18.43%以内。降价销售会使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面临下降风险，若发行人因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下调主要产品价格，则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77%、57.65%、57.44%和52.08%，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商业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境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所在

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消费需求减少，或发生政局动荡、战争、动乱等情况，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际贸易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倘若公司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高额关税、非关税壁垒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的贸易政策存在变动。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直接销售至美国收入包括 ODM 产品向美国品牌商销售收入和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销售收入，上述产品在美国销售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给境内模组客户和跨境电商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存在最终出口至美国的情形，也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将会影响公司美国业务开拓和美国市场销售，下游 ODM 客户可能会以关税成本增加为由向公司议价共同分担成本，亦会引发 ODM 客户或美国直接用户减少甚至取消向公司采购的风险，若未来美国对中国持续加征关税或加征关税比例继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模组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87.28 万元、24,496.28 万元、27,866.72 万元和 14,052.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7%、36.40%、37.51%和 39.41%，模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向各期前五大模组客户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金额分别为 14,119.75 万元、21,042.68 万元、24,686.71 万元和 13,015.98 万元，占当期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6%、85.90%、88.59%和 92.62%，公司向前五大模组客户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且模组客户集中度较高，地域上主要模组客户集中于深圳市，公司向模组客户的销售占部分模组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较

大，模组客户下游的跨境电商客户亦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主要模组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部分模组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善，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模组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跨境电商和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模组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和收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其中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周边芯片等芯片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如果上游包括芯片、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等在内的原材料供应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的需求；或因国际政治、市场竞争等因素使得原材料供求失衡、产品授权方面受限，将带来公司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原材料构成，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6）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 PCBA 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较高。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加工厂商无法满足公

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55.24 万元、67,289.08 万元、74,300.55 万元和 35,681.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4.66 万元、7,157.64 万元、8,165.81 万元和 3,218.07 万元。

若未来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放缓或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品牌营销推广不及预期、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或者外部的市场需求放缓或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跨境电商销售渠道或线上销售平台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16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4.3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发行人对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236.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2.22 万元，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663.28万元、12,772.78万元、12,938.34万元和13,104.1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9%、40.50%、38.29%和36.00%。占比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78.03万元、5,080.64万元、6,877.95万元和7,643.6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8%、14.35%、15.30%和16.03%。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或行业状况的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升值，2025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先跌后涨的走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分别为367.20万元、141.98万元、189.14万元和457.97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面临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甚至盈利能力。若未来我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若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又缺少议价能力，则又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物联网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音视频数据传输及存储服务。物联网依靠计算机通讯、信息传输等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因此，物联网环境中会存在互联网技术带来技术安全问题、信号干扰、恶意入侵、通讯安全等问题。此外，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民用视频监控行业中的技术创新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其产品却较容易被模仿甚至复制。自主研发成本较高，而仿制品由于在技术上免费搭车，无需投入研发费用从而售价较低，可能会抢占部分正版产品市场。此外，盗版产品还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人力资源风险

（1）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对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技术水平与综合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人才培养所需时间长、投入大，同行业公司间对高端人力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则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依靠相关专业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和销售人员，人力资源成本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数量将面临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水平也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66%，并担任睿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睿觅投资所持公司股份13,20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2.34%，袁海忠合计控制公司98.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等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格局或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需要购置办公大楼、较多研发和测试设备以及新增一定数量的研发和销售人员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品牌宣传费、人员薪酬将有所增加，将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期间费用，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预计将分别新增 2,522.83 万元、5,936.61 万元和 7,709.81 万元成本费用。若公司因营销能力扩充和研发能力增加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成本费用，则募投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1%、37.42%、35.26%和 11.18%。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交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以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为代表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并重点面向以欧美为主的海外细分市场。

随着物联网基础设施完善，智能终端高度普及，云计算技术迅猛发展，智能民用安防市场近几年实现了高速发展。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以低功耗网络摄像机为核心、以婴儿监护器等物联网视频产品为主要增长点、其他细分场景产品共同发展的产品发展格局。针对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开发了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形成了多品类、多维度的产品矩阵，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产品选择。

随着AI、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智能网络摄像机能够进一步提升图像识别和语义理解的准确程度，智能化程度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拥有专业的AI研发团队和领先的AI算法，为满足用户各种应用场景的AI需求，研发了人形检测、婴儿遮脸、宠物检测跌倒检测等十多种AI算法，并覆盖公司全系列产品，降低了安防行业AI芯片的门槛，进一步推动了智能安防的普及。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业务发展仍将紧密围绕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公司汲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品牌公司的品牌管理体系特点，并结合公司自有商业模式运营情况，建立起多品类产品体系。一方面，公司将巩固在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开发、优化产品功能与性能，提供更为齐全的配套服务，

进一步完善各场景的产品线，满足各细分场景的需求。另一方面，依托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竞争优势，扩展用户基数，完善云存储、AI、4G等增值服务，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沈加怡
沈加怡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 洪丹
姚焕军 洪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鲁伟
鲁伟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鲁伟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6年2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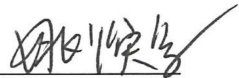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姚焕军、洪丹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


洪丹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